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組織辦法

110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5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(宗旨與成立依據)

為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與民主理念，增進學生權益，並協助學生與學校之溝通，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章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組織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(名稱)

本組織名稱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(以下簡稱議會)。

第三條 (組織架構)

議會為本校學生最高立法機構，由學生議員組成（以下簡稱議員），議員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。

第二章 議員

第四條

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：

(一)議員共十八席，每科保障名額各四席。

(二)候選人由各科學會推派，或由會員向選舉委員會登記參選。

第五條

議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第一屆議員之任期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自第二屆起恢復任期一年。

第六條

議員當選後若有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個人因素等之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，議員辭職案經議會同意核備後生效，並由法治紀律委員會存查。議員辭職後不得復職。

第七條

議員出缺剩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者，由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。前項補選之議員，以補足遺留任期為限。

第八條

議員任期內不得為學生行政中心成員。

第九條

議員應親自報到出席會議。議員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於會議開始前向秘書處辦理請假事宜。議員於同一學期均未出席會議，且未辦理請假事宜者，應送法治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條

議員屆期改選或出缺補選期間，如遇特殊事故時，得延期辦理改選及補選。

第十一條

議員之罷免，應陳述充足原因與理由，須有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連署，檢具相關文書一式兩份，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。罷免案投票結果，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，且同意票數達會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，即為通過。罷免案否決者，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，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。

第三章 議長、副議長

第十二條

議會設議長、副議長各一名，由議員互選產生。議長、副議長之選舉，應由全體議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進行投票。得票高票者當選為議長，第二高票者當選為副議長。得票相同時，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，若再次同票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議長與副議長須由不同所屬科議員擔任。議長、副議長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第一屆議長、副議長之任期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自第二屆起恢復任期一年。

第十三條

議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對外代表學生議會，對內綜理會務。
- (二)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。
- (三)排定會議時間，主持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- (四)代表議會對外進行各項交涉。

第十四條

副議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協助議長處理會務。
- (二)代理議長行使其職權。

第十五條

議長、副議長之辭職，應以書面向議會提出，經會議同意後生效。

第十六條

議長、副議長得由議員投票罷免之，但就任未滿兩個月者，不得提出罷免案。

第十七條

議長、副議長罷免案應陳述充足原因與理由，且須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檢具相關文書一式兩份，向秘書處提出。罷免案投票結果，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，即為通過。罷免案否決者，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，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。

第十八條

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補選之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，由各常設委員會召集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召開會議補選之。

第四章 議會

第十九條

議會行使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。

第二十條

議會之常會，每個學期召開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二十一條

除特別規定者外，議會非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，章程之訂定與修正，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五章 委員會

第二十二條

議會設置常設委員會，必要時得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常設委員會名稱與職權如下：

(一)法治紀律委員會：

負責審查與審議學生自治法規，稽查及審議學生自治成員有無嚴重行為，相關辦法有無不合時宜或互相牴觸之情形、言語偏差或抵觸校規。

(二)經費稽核委員會：

負責稽核學生會財務、預算、經費之相關議案，監督行政中心。

(三)程序委員會：

負責檢查提案手續完備與否，排定會議議程順序，處理會員請願案件。

第二十三條

委員會委員由議員分任之，委員會席次至少為三席，最高不得超過六席，每一位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原則，由議員自願參加，若有超過各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時，以抽籤決定。未參與任何委員會之議員，得由議長分派之。

第二十四條

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名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委員召集委員會會議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由秘書處秘書擔任紀錄。

第二十五條

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，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
第二十六條

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規範，由各委員會自行訂定之，並送議會備查。

第六章 秘書處

第二十七條

議會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發言人各一名，由議長提請議會同意後任命之，秘書長之任期與議長同。另設秘書若干名，由秘書長任命之。

第二十八條

秘書處承議長之指示，處理有關議會之各項事務如下：

- (一)處理議會議事及行政事務。
- (二)負責開會通知事宜。
- (三)關於記錄、整理、保存學生議會之會議資料。
- (四)議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。
- (五)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。
- (六)文書收發、編纂及印刷事宜。
- (七)印信典守事宜。
- (八)庶務、文宣等事宜。
- (九)議會新聞編輯及發佈事宜。
- (十)議會相關經費運作及支出。
- (十一)其他與議會相關之事項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九條

本辦法經學生議會會議通過，陳請學生事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